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建设/编制单位：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军



建设/编制
单位：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18361009726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8 号 1 号厂房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8 号 1 号厂房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9%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8 号 1 号厂房，租赁高精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4770 平方米，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40708 号），申报年产金属模具 250 套，塑料制品 80 吨。因部分设备暂未上齐，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金属模具 250 套，塑料制品 64 吨。</p>
2	环评	2020 年 01 月由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益准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40708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07 月 01 日完成竣工及调试。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	江苏恒亿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诺华德工业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6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完成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建设及调试后，于 2020 年 07 月着手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8 号 1 号厂房的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据此，公司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对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20 年 07 月 24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p> <p>2020 年 08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1月)；
- (2) 《关于对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40708号,2020年06月05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8 号 1 号厂房，租赁面积约 4770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31.332768、东经 120.936886）。

本项目所在租赁区北侧为威钜模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东侧为冠军瓷砖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南侧为元丰路、西侧为迪斯油压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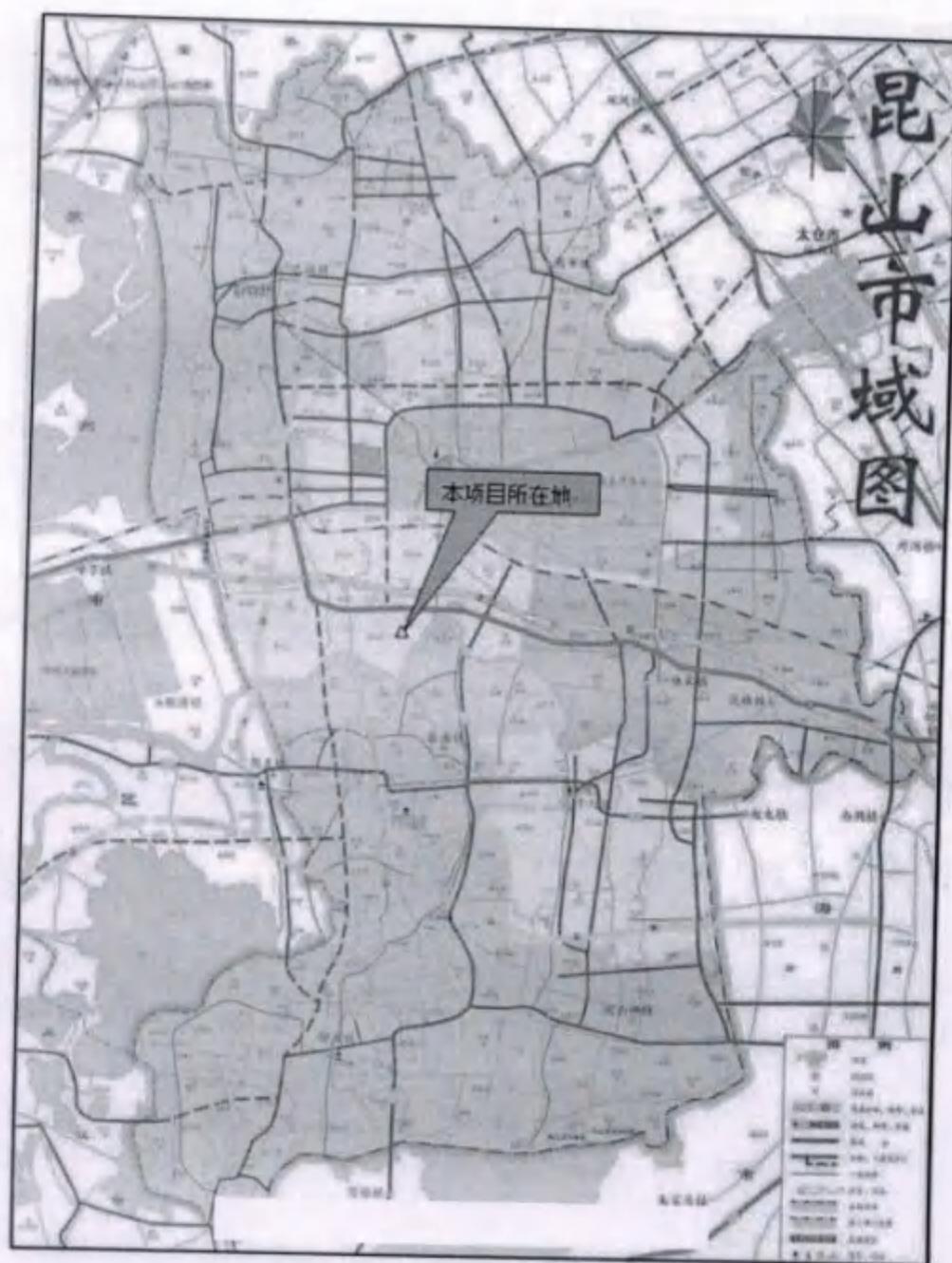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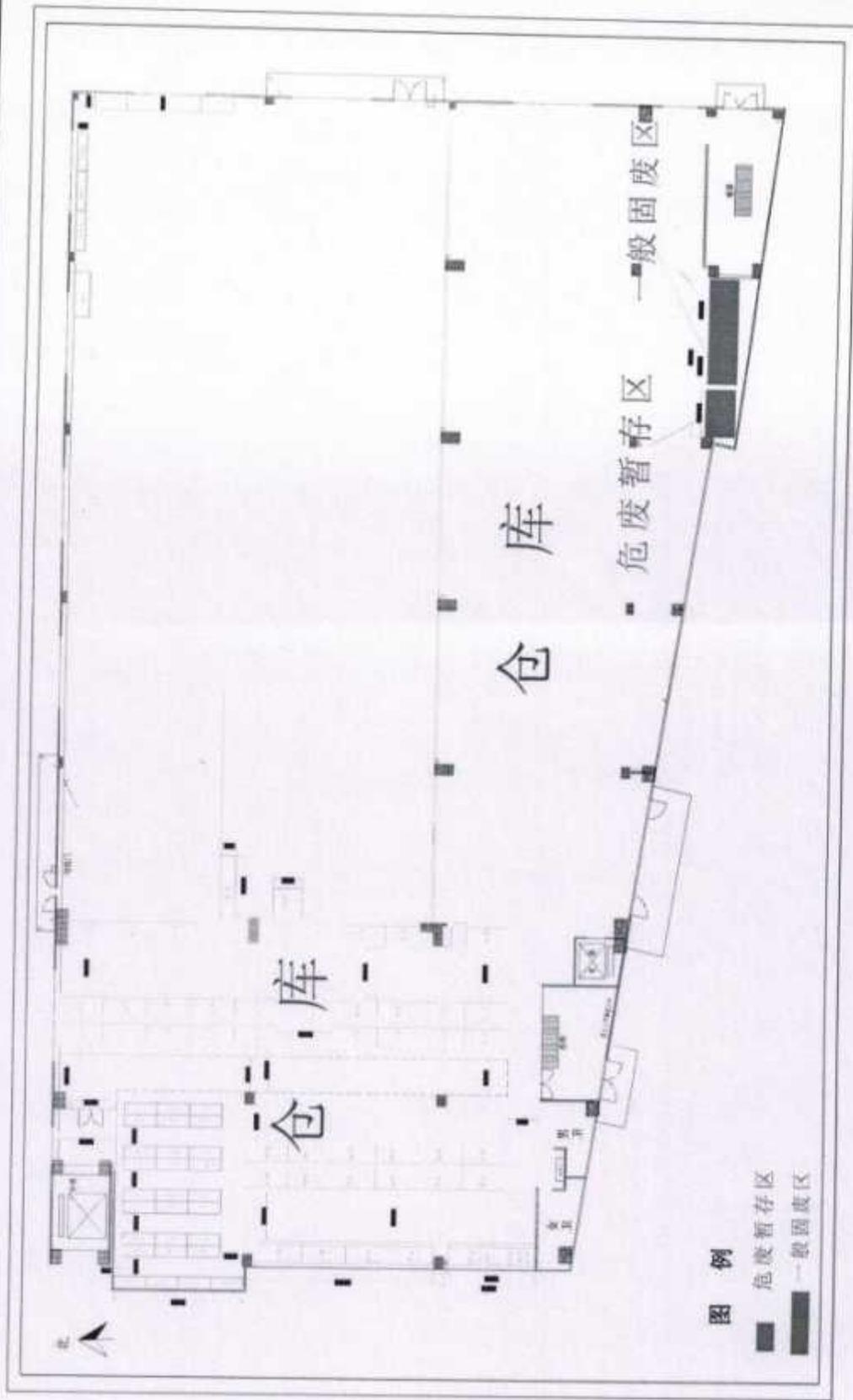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生产金属模具 250 套，塑料制品 80 吨	年生产金属模具 250 套，塑料制品 64 吨	-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所占比例 0.5%	投资总额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所占比例 0.9%	-
定员与生产制度		定员 98 人，二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250 天	定员 75 人，二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250 天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用水 2620.4t/a，生活排水 1960t/a	用水 2000t/a，生活排水 1300t/a	-
	供电系统	90 万 kWh/a	82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
	废气处理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至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粉碎产生的粉尘较少，经车间通风排放；机加工工艺中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磨床（干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打磨废气产生的粉尘较少，经车间通风排放；石墨废气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至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粉碎产生的粉尘较少，经车间通风排放；机加工工艺中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磨床（干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打磨废气产生的粉尘较少，经车间通风排放；石墨废气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废边角料、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磨床废渣、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	本项目已建成一般固废贮存设施面积为 15m ² ，危废贮存设施面积为 10m ² 。项目产生的塑料废边角料、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磨床废渣、石墨废边角料为一般工业	-

	桶、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油雾吸附废物、石墨废边角料。塑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磨床废渣、石墨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委托昆山欧美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火花油（HW08/900-249-08）、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油雾吸附废物（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玉山镇陈炳元保洁服务部定期清运。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第一阶段验收量	
1	注塑机	50T—470T	25	19	-
2	注塑辅机（油温机）	—	4	4	-
3	注塑辅机（水温机）	—	11	11	-
4	注塑辅机（冰水机）	—	2	3	-
5	注塑辅机（机械手）	—	6	6	-
6	注塑辅机（料筒+吸料机）	—	3	3	-
7	注塑辅机（温控箱）	—	11	11	-
8	注塑辅机（稳压器）	—	12	0	-
9	注塑辅机（模具温控机）	—	2	2	-
10	注塑辅机（储气缸）	—	2	1	-
11	注塑辅机（负炮台）	—	1	1	-

12	流水输送带	—	1	1	-
13	烤箱	—	1	2	-
14	除湿干燥机	—	8	11	-
15	三机一体除湿机	—	2	2	-
16	粉料机	—	3	1	-
17	图像识别系统	定制	1	1	-
18	慢丝机	—	4	4	-
19	快丝机	—	2	2	-
20	中丝机	—	2	2	-
21	放电机	—	9	8	-
22	磨床	—	7	7	-
23	水磨床	—	2	1	-
24	铣床	—	3	3	-
25	摇臂钻	P210A3 75229	1	1	-
26	车床	D587(C DL6136)	1	0	-
27	CNC 加工中心	—	11	10	-
28	锯床	—	1	1	-
29	激光打标	—	1	1	-
30	空压机	—	3	2	-
31	冷干机	—	2	2	-
32	检测设备	—	4	4	-
33	冷却塔	—	1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量	第一阶段验收量	
1	塑料粒子	主要 PE、PP	80 吨	65 吨	-
2	色母	颜料、热塑性树脂	0.5 吨	0.4 吨	-
3	钢料	—	25 吨	25 吨	-
4	铜料	—	15 吨	15 吨	-
5	切削液	水、矿物油等	0.5 吨	0.5 吨	-
6	润滑油	矿物油等	0.1 吨	0.1 吨	-
7	火花油	矿物油、抗氧化剂等	1.0 吨	1.0 吨	-
8	纯净水	水	9 吨	9 吨	-
9	毛坯石墨电极	—	0.2 吨	0.2 吨	-

3.5 生产工艺

塑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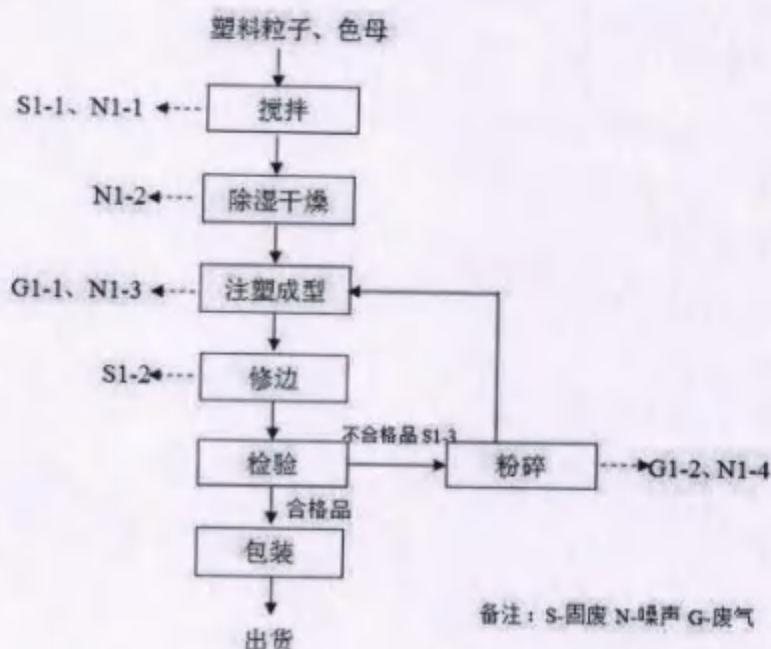


图 3.5-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以及产污环节图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订单所需外购原料塑料粒子、色母，经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后得成品，

包装后待出货。期间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经破碎后仍作为原辅料使用。主要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搅拌：将外购原料塑料粒子、色母按产品所需以一定的比例投入到吸料系统中进行搅拌。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1，该工序产生噪声 N1-1。

2、除湿干燥：搅拌好的物料传送到除湿干燥机进行除湿处理，有些要求严格的产品，需要将除湿处理好的物料，再将其输送到烤箱中干燥，其干燥温度在 80℃—110℃内（电加热）。该工序产生噪声 N1-2。

3、注塑成型：利用注塑机将塑料粒子原料进行加热软化成各种形状的塑料零件，配套模具控温机协助控制模具温度，各软化温度均控制在低于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软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1。注塑机模具使用过程需要进行隔套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经模温机对模具进行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冷却水不外排。该工序还会产生噪声 N1-3。

4、修边：采用人工用美工刀对塑料制品修去多余的毛坯，该工序会产生的边角料 S1-2。

5、检测：检测出的合格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 S1-3 进入粉碎工艺。

6、粉碎：将不合格品投入到粉料机内破碎后作为原料进入注塑成型工段。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2、噪声 N1-4。

7、包装：生产出的合格品经包装后待出货。

金属模具

金属模具按材质的不同选择不同的生产工艺流程，铜材质模具主要采用锯床、CNC 加工中心、放电加工；钢材质模具生产工艺主要采用铣床、磨床、加工中心、线切割、放电加工。

金属模具（铜材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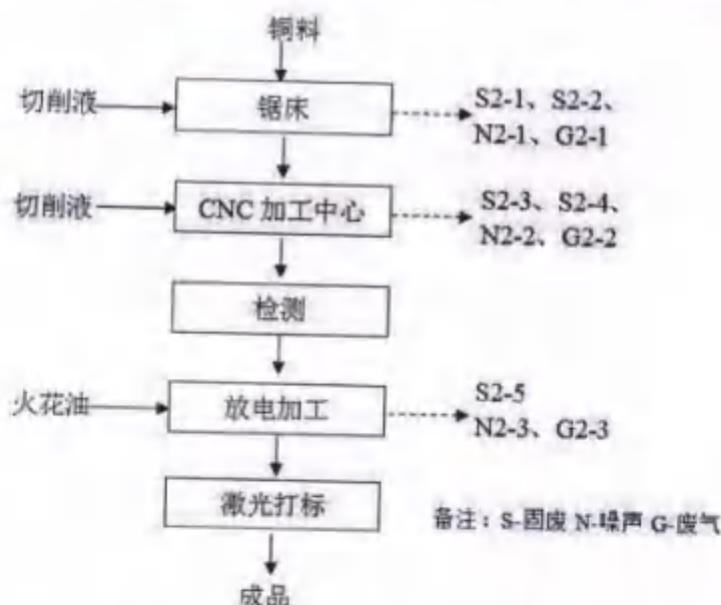


图 3.5-2 金属模具（铜材质）生产工艺以及产污环节图

金属模具（铜材质）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锯床：用锯床将铜材切割成一定的大小、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1 以及 N2-1。使用切削液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1（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削液使用情况：切削液兑自来水使用，一般情况下按切削液：自来水=1:20 的比例兑换使用，在锯床加工过程中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的切削液。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切削液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废切削液 S2-2。

2、CNC 加工中心：工件在 CNC 加工中心进行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加工时持续使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降温。该工序产生噪声 N2-2、边角料 S2-3 以及使用切削液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2（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削液使用情况：切削液兑自来水使用，一般情况下按切削液：自来水=1:20 的比例兑换使用，在 CNC 加工过程中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的切削液。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切削液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废切削液 S2-4。

3、检测：检测合格的工作进入放电加工工序，不合格品返工。

4、放电加工：放电加工是以火花油为介质，通过工具电极和工件电极之间的脉冲放电、电极丝沿其轴向作走丝运动以及工件相对于电极丝在平面内作数控运动进行加工。该会产生噪声 N2-3 以及火花油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 G2-3（以非甲烷总烃计）。火花油经设备自带的过滤系统循环使用，过滤产生废火花油 S2-5。

5、激光打标：用激光打标机在成品上打上记号。

金属模具（钢材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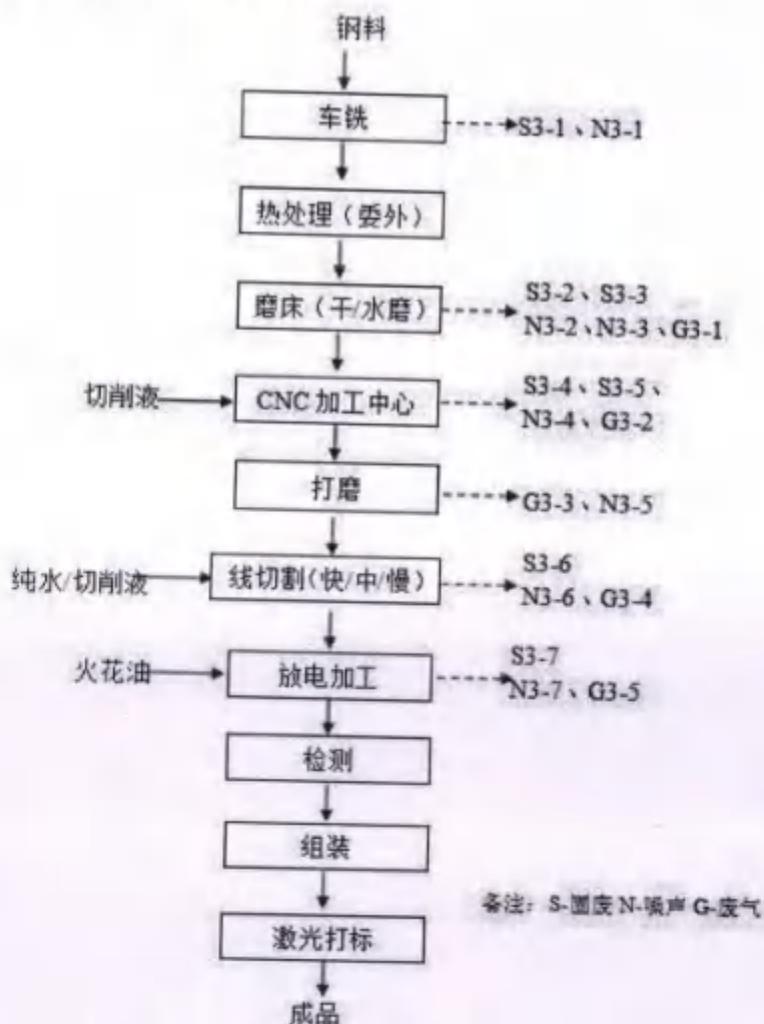


图 3.5-3 金属模具（钢材质）生产工艺以及产污环节图
金属模具（钢材质）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车铣床：用车床、铣床对钢材进行车铣削加工，不需要使用切削液。以上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3-1 以及噪声 N3-1。

2、热处理：该工序委外处理，不在本厂内加工。

3、磨床（干/水磨）：根据产品需求选择干磨床或者水磨床加工。水磨加工过程采用自来水作为冷却介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定期清理水中的沉淀废渣，此过程产生废渣 S3-2、噪声 N3-2；干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G3-1、废金属屑 S3-3、噪声 N3-3。

4、CNC 加工中心：铁工件在 CNC 加工中心进行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加工时持续使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降温。该工序产生噪声 N3-4、废边角料 S3-4 以及使用切削液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2（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削液使用情况：切削液兑自来水使用，一般情况下按切削液：自来水=1:20 的比例兑换使

用，在 CNC 加工过程中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的切削液。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切削液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废切削液 S3-5。

5、打磨：由人工采用砂纸/砂石对工件进行小面积打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G3-3、噪声 N3-5。

6、线切割（快/中/慢）：线切割分为三种：快走丝、中走丝、慢走丝，根据产品需求选择。线切割利用移动的金属丝作工具电极，并在金属丝和工件间通以脉冲电流，利用脉冲放电的腐蚀作用对所需工件进行切割加工。慢丝切割过程需使用外购的纯水作为线切割液，线切割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纯水；中丝、快丝切割过程会使用切削液，一般情况下按切削液：自来水=1:20 的比例兑换使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添加新的切削液。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4（以非甲烷总烃计）、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 S3-6 及噪声 N3-6。

7、放电加工：放电加工是以火花油为介质，通过工具电极和工件电极之间的脉冲放电、电极丝沿其轴向作走丝运动以及工件相对于电极丝在平面内作数控运动进行加工。该会产生噪声 N3-7 以及火花油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 G3-5（以非甲烷总烃计）。火花油经设备自带的过滤系统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火花油 S3-7。

8、检测：检测合格的工作进入组装工序，不合格品返工。

9、组装：人工将机加工好的模具工件进行组装。

10、激光打标：用激光打标机在成品上打上记号。

其他产污环节：1、机械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生产需要每年处理一次，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 S4-1 及废弃含油抹布 S4-2。切削液及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 S4-3。

本项目金属模具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工具电极有石墨电极，根据金属模具加工所需外购毛坯石墨电极，用石墨机进行进一步加工符合本项目所需。石墨机加工原理与 CNC 加工类似，不同之处在于石墨机加工时没有切削液降温，会产生石墨粉尘 G4-1、石墨边角料 S4-4，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4-5，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4-1。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708 号）要求结合苏环办[2015]256 号，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第一阶段验收执行情况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新增 1 台注塑辅机（冰水机）、1 台烤箱、3 台除湿干燥机，均为生产辅助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部分设备未上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均未调整。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

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损。生活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至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粉碎产生的粉尘较少，经车间通风排放；机加工工艺中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磨床（干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打磨废气产生的粉尘较少，经车间通风排放；石墨废气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至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粉碎产生的粉尘较少，经车间通风排放；机加工工艺中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磨床（干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打磨废气产生的粉尘较少，经车间通风排放；石墨废气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汇入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4.2-1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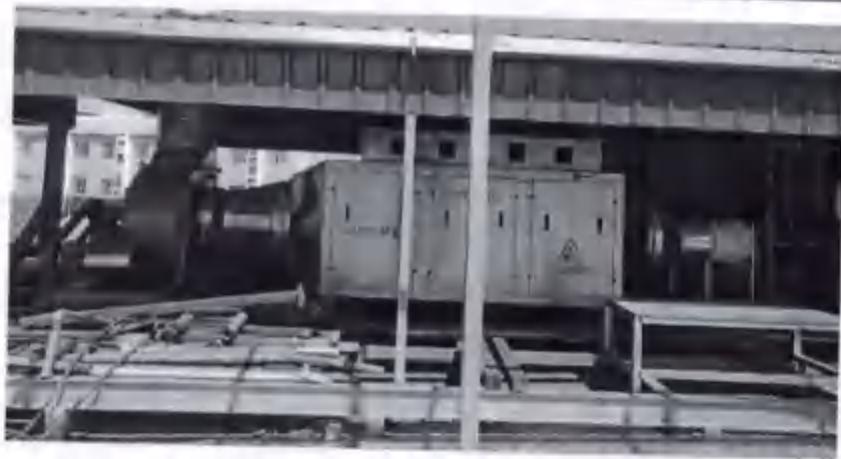


图 4.2-2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采用“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组合治理有机废气，UV 光催化采用 D 波段内的真空紫外线（波长范围 170~184.9nm），照射有机气体或恶臭气体分子，当这些气体分子吸收了这类紫外线光后，因紫外线光本身所带有的能量，使有机气体或恶臭气体分子内部发生裂解，化学键断裂，形成游离状态的原子或基团（C*、H*、O*等）。同时，混合气体中的氧气被紫外线光裂解形成游离的氧原子并结合生成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混合气体中的水蒸气被紫外线光裂解产生羟基【 $UVH_2O \rightarrow HOH\cdot$ （羟基）】，而这些生成的臭氧和羟基具有极强的氧化性，可将废气分子裂解产生的原子和基团（甚至是有有机气体或恶臭气体分子）氧化成 H_2O 和 CO_2 等无污染的低分子化合物。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 \sim 2300m^2/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干磨废气

本项目干磨床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汇入 1 套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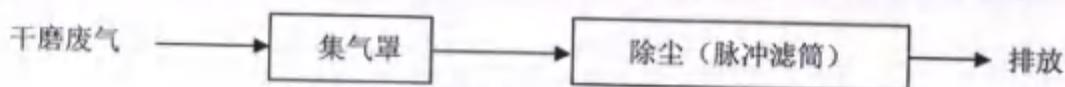


图 4.2-3 干磨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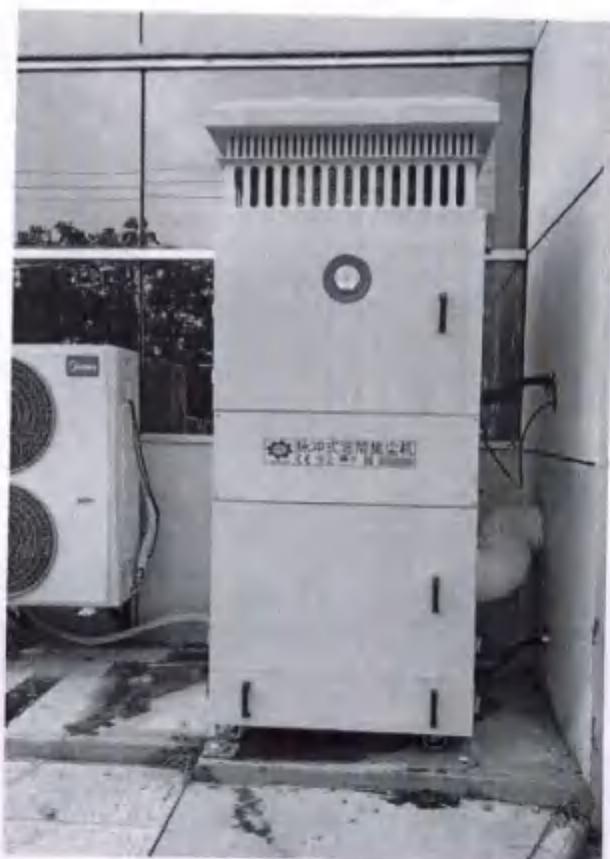


图 4.2-4 脉冲式滤筒集尘机

脉冲滤筒除尘原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口进入内部的过程中。其中较大颗粒首先被沉降，较小颗粒在空气处理室被吸附在滤筒表面，穿过滤筒的净化气体经排气室排出。当设备运行阻力达到一定时候，脉冲控制仪触发电磁阀开启，压缩空气经喷嘴管吹射滤筒内部，使尘粒在瞬间高压气流作用下脱落，从而降低过滤阻力来完成除尘清灰过程。通过对滤筒表面灰尘周期性清理，使设备运行阻力相对稳定。清理的灰尘集聚于灰斗内，由排灰阀自动排出或集聚于灰桶内，定期人工排放。

脉冲滤筒除尘器阻力小、占地小等优点，本项目粉尘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措施可行。

（3）油雾净化器

本项目每台加工中心都配套有 1 套油雾净化器，油雾废气通过集气管收集，然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油雾净化器应用离心分离及高效过滤技术，油雾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吸入机床油雾净化器，首先经匀风器匀风，进入第

一级过滤装置，去除 20 μm 以上的油雾粒，之后进入离心分离系统，在高速旋转的叶轮作用下产生强大的离心力，使 3 μm 以上的油雾颗粒从废气中分离出来并回流到积油盘中，最后进入高效过滤器，滤掉 0.3 μm 级的油雾小颗粒。



图 4.2-5 油雾过滤器

(4) 石墨粉尘

本项目石墨粉尘，经设备上方的自带的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汇入 1 套除尘器（布袋除尘）处理，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4.2-6 石墨粉尘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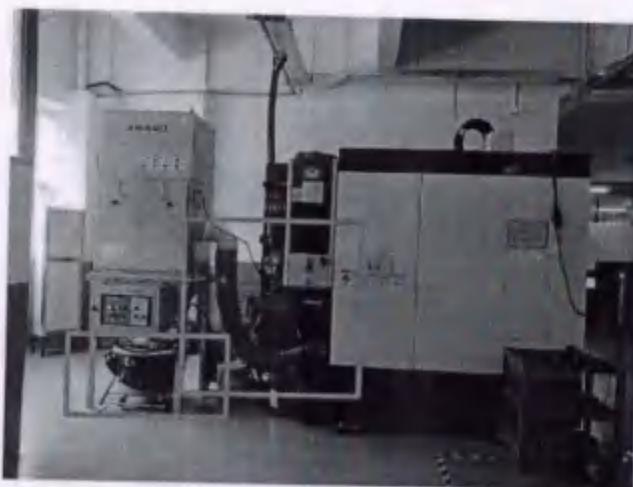


图 4.2-7 石墨废气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风板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后；经滤袋的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除。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

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经过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来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由灰斗口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过滤速度 0.5~2m/min。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废边角料、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磨床废渣、石墨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油雾吸附废物、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塑料	—	0.3	0.3
2	废塑料边角料	修边	塑料	—	0.16	0.1
3	废金属边角料	车铣、CNC 加工	钢、铜	—	1.0	1.0
4	废渣	水磨床	钢	—	0.25	0.25
5	废金属屑	干磨床	钢	—	0.15	0.15
6	废切削液	钻床、CNC 加工	水、矿物油等	HW09/900-006-09	9.0	8.5
7	废火花油渣	放电加工	矿物油、抗氧化剂等	HW08/900-249-08	0.5	0.5
8	废润滑油	机加工设备维护	矿物油等	HW08/900-249-08	0.1	0.1
9	废弃含油抹布	机加工设备维护	矿物油、抹布	HW49/900-041-49	0.05	0.05
10	废包装桶	切削液、火花油、润滑油的使用	切削液、火花油、润滑油	HW49/900-041-49	0.2	0.2

11	废活性炭	石墨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900-041-49	0.127	0.12
12	油雾吸附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矿物油	HW49/900-041-49	0.5	0.5
13	石墨废边角料	废气处理装置	石墨	—	0.03	0.03
14	生活垃圾	—	废纸、塑料袋	—	12.25	12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废边角料、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磨床废渣、石墨废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昆山欧美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火花油（HW08/900-249-08）、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油雾吸附废物（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玉山镇陈炳元保洁服务部定期清运。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所占比例 0.9%。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	-
废水治理	1	-
固废治理	4	-
噪声防治及绿化	1	-
合计	35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达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无组织)	注塑 (G1-1)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粉碎 (G1-2)	粉尘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已落实
	机加工 (G2-1、 G2-2、 G2-3)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磨床(干磨) (G3-1)	粉尘	除尘器		
	打磨 (G3-3)	粉尘	车间通风		
	石墨机 (G4-1)	炭黑尘	自带袋式除尘器		
噪声	除湿干燥机、除湿机、注塑机、粉料机、慢丝机、快丝机、中丝机、空压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	已落实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场所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满足固废相关储存要求，得到有效处理 满足固废相关储存要求，得到有效处理	已落实
	修边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场所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车铣、CNC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场所暂存，外售		
	水磨床	废渣	一般固废场所暂存，外售		
	干磨床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场所暂存，外售		
	钻床、CNC加工	废切削液	危废暂存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放电加工	废火花油	危废暂存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加工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加工设备维护	废弃含油抹布	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切削液、火花油、润滑油的使用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油雾吸附废物	危废暂存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石墨机	石墨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场所暂存，外售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量较少，且水质成分简单，不会对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能够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占标率均小于 10%，说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除湿干燥机、除湿机、注塑机、粉料机、慢丝机、快丝机、中丝机、空压机等，经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在产生、收集、存放、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实行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面管理体制。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20]40708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第一阶段验收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	因部分设备暂未上齐，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金属模具

	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250套，塑料制品64吨。其它已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外排。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3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要求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的限值要求。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废边角料、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磨床废渣、石墨废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昆山欧美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火花油（HW08/900-249-08）、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油雾吸附废物（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玉山镇陈炳元保洁服务部定期清运。

6	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三同时”要求落实。
---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40708号，2020年06月05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	

6.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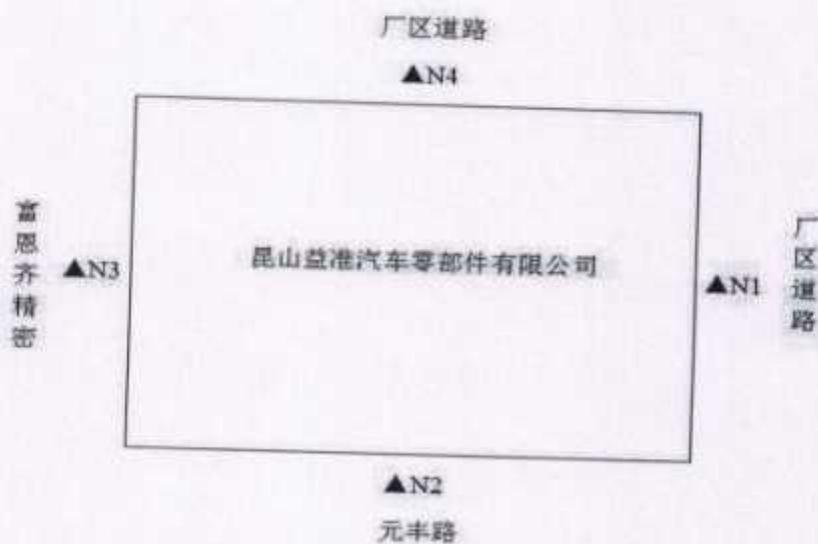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2。

(2020 年 07 月 13 日、14 日主导风向为南风)



示意图图例：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噪声监测采样点：▲

图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注塑废气收集后进入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装置；机加工废气经油雾 净化器处理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监测 4次
		除尘装置	颗粒物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1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 噪声监测1次
南厂界外1米N2		
西厂界外1米N3		
北厂界外1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07月13日、07月14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环评申报年产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20-07-13	模具	1套	250×16	250套	250套	250套	100
	塑料制品	0.23	250×16	57.5吨	80吨	64吨	89.8
2020-07-14	模具	1套	250×16	250套	250套	250套	100
	塑料制品	0.23	250×16	57.5吨	80吨	64吨	89.8

注：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7.3.2 废气

2020年07月13日、07月14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2~表7.3-9。

表 7.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0-07-13			
天气/风向	阴/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4.8	26.5	27.6	28.3
湿度 (%)	58	56	55	52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4	100.4
风速 (m/s)	1.8	1.8	1.7	1.7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颗粒物	2020-07-13	第一次	0.112	0.125	0.143	0.162	0.163	1.0
		第二次	0.103	0.120	0.142	0.157		
		第三次	0.105	0.118	0.135	0.150		
		第四次	0.108	0.130	0.145	0.16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标准							

注：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27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表 7.3-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0-07-13			
天气/风向	阴/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4.8	26.5	27.6	28.3

湿度 (%)	58	56	55	52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4	100.4
风速 (m/s)	1.8	1.8	1.7	1.7

表 7.3-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 烃	2020-07-13	第一次	0.41	0.50	0.66	0.54	/	4.0
		第二次	0.47	0.51	0.56	0.56		
		第三次	0.46	0.55	0.50	0.51		
		第四次	0.47	0.52	0.51	0.53		
		均值	0.45	0.52	0.56	0.54	0.5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注：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27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表 7.3-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0-07-14			
天气/风向	阴/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2.6	23.4	25.3	26.5
湿度 (%)	58	56	55	54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7
风速 (m/s)	1.8	1.8	1.7	1.7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颗粒物	2020-07-14	第一次	0.120	0.135	0.157	0.175	0.177	1.0

	第二次	0.127	0.142	0.165	0.177		
	第三次	0.125	0.143	0.162	0.170		
	第四次	0.117	0.138	0.160	0.17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注：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27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表 7.3-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0-07-14			
天气/风向	阴/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2.6	23.4	25.3	26.5
湿度（%）	58	56	55	54
气压（kPa）	100.7	100.7	100.7	100.6
风速（m/s）	1.7	1.7	1.6	1.6

表 7.3-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 烃	2020-07-14	第一次	0.41	0.51	0.55	0.51	/	4.0
		第二次	0.45	0.55	0.51	0.54		
		第三次	0.46	0.60	0.54	0.58		
		第四次	0.48	0.59	0.51	0.51		
		均值	0.45	0.56	0.53	0.54	0.5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注：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27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最大值、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要求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的限值要求。

7.3.4 噪声

2020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10、表 7.3-11。

表 7.3-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现场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0-07-13	昼间	08:53~09:08		阴	南风
夜间		22:08~22:20		阴	南风	2.7
2020-07-14	昼间	09:02~09:20		阴	南风	1.7
	夜间	22:05~22:20		阴	南风	2.6

表 7.3-1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2020-07-13		2020-07-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57.5	48.7	58.1	47.9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7.4	48.8	58.2	48.1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6.8	48.2	57.2	49.6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6.7	49.0	57.8	47.7
执行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27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4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2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61012050627），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共计 739 个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19-11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1.03.25
ES20-05/06/07/08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21.04.13
ES13-01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1.04.19
ES15-10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1.03.14
ES09-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0.10.14
ES18-02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2020.10.17

ET02-02	PC 700	pH 计电导率仪	2021.04.27
ET05-03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20.12.01
ET04-04	ME204	电子天平	2020.12.01
ET01-01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4.27
ET01-03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9.28
EX27-03	YXQ-LS-18SI	自动手提式灭菌器	2021.04.15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20.12.01
EX48-01	NVN-800 型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021.02.28
ET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21.06.1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07 月 13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夜间风速 2.7 米/秒；2020 年 07 月 14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夜间风速 2.6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于2020年01月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6月05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40708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废边角料、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磨床废渣、石墨废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昆山欧美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火花油（HW08/900-249-08）、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油雾吸附废物（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玉山镇陈炳元保洁服务部定期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面积约4770平方米，绿化依托厂房出租方。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07月13日、07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要求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废边角料、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磨床废渣、石墨废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昆山欧美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火花油（HW08/900-249-08）、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油雾吸附废物（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玉山镇陈炳元保洁服务部定期清运。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5-1：

表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因部分设备暂未上齐,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金属模具 250 套,塑料制品 64 吨,其它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涉及无证排污。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因部分设备暂未上齐,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金属模具 250 套,塑料制品 64 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排放以及厂

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主要生产设备表

附件 5——主要原辅材料表

附件 6——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7——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城市排水许可证

附件 9——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0——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11——环卫合同

附件 12——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161012050627



KHT20-Y0602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

制品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8 号 1 号厂
联系人	李霞	联系电话	18361009726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尚呈祥、季嘉麟、钱艺元、刘云龙、王凌宇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4 日	测试日期	2020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验收检测目的	为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6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制

_____ 孙凤

审核

_____ 李霞

签发

_____ 李霞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7-13			
天气/风向	阴/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4.8	26.5	27.6	28.3
湿度 (%)	58	56	55	52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4	100.4
风速 (m/s)	1.8	1.8	1.7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2	0.125	0.143	0.162	0.163	1.0
		第二次	0.103	0.120	0.142	0.157		
		第三次	0.105	0.118	0.135	0.150		
		第四次	0.108	0.130	0.145	0.16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7-13			
天气/风向	阴/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4.8	26.5	27.6	28.3
湿度 (%)	58	56	55	52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4	100.4
风速 (m/s)	1.8	1.8	1.7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1	0.50	0.66	0.54	/	4.0
		第二次	0.47	0.51	0.56	0.56		
		第三次	0.46	0.55	0.50	0.51		
		第四次	0.47	0.52	0.51	0.53		
		均值	0.45	0.52	0.56	0.54	0.5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7-14			
天气/风向	阴/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2.6	23.4	25.3	26.5
湿度 (%)	58	56	55	54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7
风速 (m/s)	1.8	1.8	1.7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20	0.135	0.157	0.175	0.177	1.0
		第二次	0.127	0.142	0.165	0.177		
		第三次	0.125	0.143	0.162	0.170		
		第四次	0.117	0.138	0.160	0.17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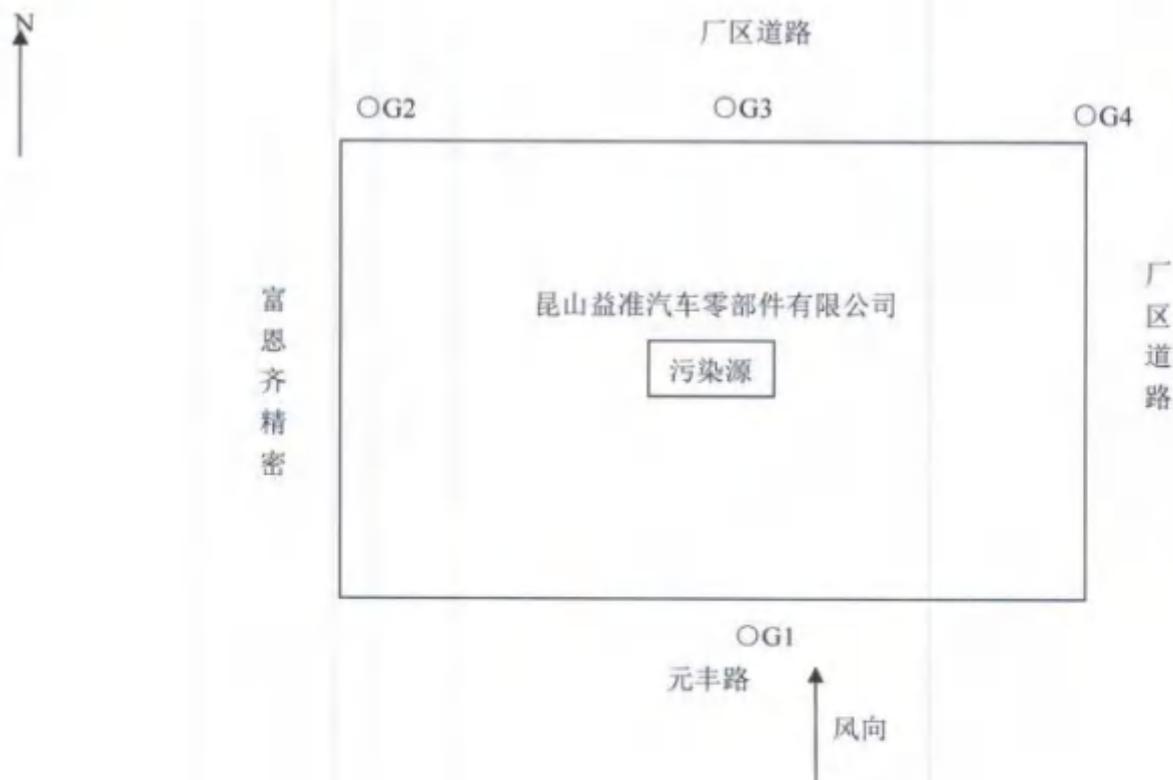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7-14			
天气/风向	阴/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2.6	23.4	25.3	26.5
湿度 (%)	58	56	55	54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6
风速 (m/s)	1.7	1.7	1.6	1.6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1	0.51	0.55	0.51	/	4.0
		第二次	0.45	0.55	0.51	0.54		
		第三次	0.46	0.60	0.54	0.58		
		第四次	0.48	0.59	0.51	0.51		
		均值	0.45	0.56	0.53	0.54	0.5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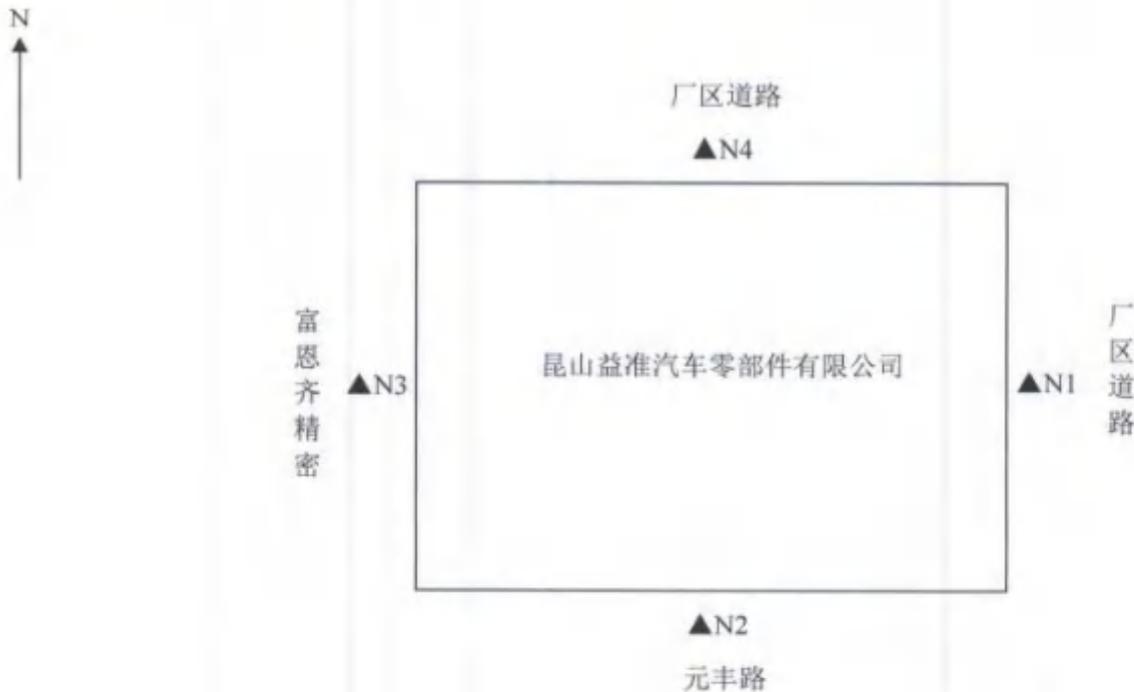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0-07-13	昼间	08:53~09:08				
		夜间	22:08~22:20	2.7			
	2020-07-14	昼间	09:02~09:20	阴	南风	1.7	
夜间		22:05~22:20	2.6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07-13		2020-07-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	/	57.5	48.7	58.1	47.9	3类
N2	南厂界外1米	/	/	/	/	57.4	48.8	58.2	48.1	
N3	西厂界外1米	/	/	/	/	56.8	48.2	57.2	49.6	
N4	北厂界外1米	/	/	/	/	56.7	49.0	57.8	47.7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20-05/06/07/08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20.04.14	2021.04.13
ES19-11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0.03.26	2021.03.25
ES13-01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0.04.20	2021.04.19
ES15-10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0.03.15	2021.03.14
ES09-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10.15	2020.10.14
ES18-02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2019.10.18	2020.10.17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19.12.02	2020.12.01
EX48-01	NVN-800 型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020.03.01	2021.02.28
ET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20.06.11	2021.06.10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40708号

关于对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28号1号厂，投资5000万元，年产金属模具250套，塑料制品8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

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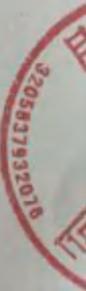
抄 送： 高新区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印发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注塑机	50T— 470T	25	19	
2	注塑辅机 (油温机)	—	4	4	
3	注塑辅机 (水温机)	—	11	11	
4	注塑辅机 (冰水机)	—	2	3	
5	注塑辅机 (机械手)	—	6	6	
6	注塑辅机 (料筒+吸料机)	—	3	3	
7	注塑辅机 (温控箱)	—	11	11	
8	注塑辅机 (稳压器)	—	12	0	
9	注塑辅机 (模具温控机)	—	2	2	
10	注塑辅机 (储气缸)	—	2	1	
11	注塑辅机 (负炮台)	—	1	1	
12	流水输送带	—	1	1	
13	烤箱	—	1	2	
14	除湿干燥机	—	8	11	
15	三机一体除湿机	—	2	2	
16	粉料机	—	3	1	
17	图像识别系统	定制	1	1	
18	慢丝机	—	4	4	
19	快丝机	—	2	2	
20	中丝机	—	2	2	



21	放电机	—	9	8	
22	磨床	—	7	7	
23	水磨床	—	2	1	
24	铣床	—	3	3	
25	摇臂钻	P210A37 5229	1	1	
26	车床	D587(C DL6136)	1	0	
27	CNC 加工中心	—	11	10	
28	锯床	—	1	1	
29	激光打标	—	1	1	
30	空压机	—	3	2	
31	冷干机	—	2	2	
32	检测设备	—	4	4	
33	冷却塔	—	1	1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塑料粒子	主要 PE、PP	80 吨	65 吨	
色母	颜料、热塑性树脂	0.5 吨	0.4 吨	
钢料	—	25 吨	25 吨	
铜料	—	15 吨	15 吨	
切削液	水、矿物油等	0.5 吨	0.5 吨	
润滑油	矿物油等	0.1 吨	0.1 吨	
火花油	矿物油、抗氧剂等	1.0 吨	1.0 吨	
纯净水	水	9 吨	9 吨	
毛坯石墨电极	—	0.2 吨	0.2 吨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20.07.13	模具	1套	250×16	250套	250套	250套	100
	塑料制品	0.23	250×16	57.5吨	80吨	64吨	89.8
2020.07.14	模具	1套	250×16	250套	250套	250套	100
	塑料制品	0.23	250×16	57.5吨	80吨	64吨	89.8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污泥产生量(吨)	设施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关(台)	



联系电话：0512-50166928
传 真：0512-50166928-8009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高精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厂房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产的基本情况

1、甲方房产坐落于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28号1号厂房,约4770平方米,出租面积为4770㎡,具备政府管主管部门规定的可供租使用条件。乙方在不改变房产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修,如果改变主体结构则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乙方承担坏责任,所需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自行装修部分的维修费用自理。

2、基础设施:工业用电 500 KVA、生活用电用水;

第二条 房产用途

房产用途:加工、销售;房产性质:厂房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共五年,租期满后,如乙方续租,租金按照市场价格调整。

第四条 租金及其他其他费用(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

该房租金为180000元/年(不含税价);甲方为乙方供动力电,电费按照每月实际使用电量计算,用电按照水电公司的统一标准收取(每月电力公司出具发票为准),用水按照昆山市水费标准缴纳,卫生费由环卫部门向乙方收取。

第五条 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

- 1、房产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首次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支付,下一年提前一个月支付房租;
- 2、首次付押金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 3、首次付房租金额1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第六条 租期满及提前终止协议

租期满,本合同终止。此时,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则需提前3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答复,没有答复的视为同意以原条件顺延;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租赁。租赁期内,甲乙双方都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租期满不再续租需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当乙方租赁结束,应恢复原状或完整交甲方,经甲方验收认可,甲方均不作任何补偿。如乙方租期未满足退租,甲方没收押金。

第七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回房产。

- 1、未经甲方同意将承租的厂房转租；
- 2、未经甲方同意拆改承租房产结构或转变承租房产用途；
- 3、利用承租房产进行违法活动或被政府执法机构查处认为不宜继续经营的；
- 4、故意损坏承租房产；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有毒化学品等。

第八条 乙方的其他责任

乙方应该完全了解并认可甲方房产的现状(结构、水、电等基础设施)。乙方应保持甲方厂房的整体结构，不得擅自改变甚至破坏现有结构，乙方对水、电等设施如果有增加使用需求，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协助解决，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 因甲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 1、房产非乙方损坏后不适合承租的；
- 2、附属配套设施乙方通知 30 日内未修整完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
- 3、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使用房产的。

第十条 未修养护责

1、租赁期内，甲方保证该房产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和安全状态。甲方对该房产进行检查、维修，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

2、乙方发现该房产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尽快进行维修；

3、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产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产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使用期间，有责任加强消防防范管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政府行政名刹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其结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通常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政府部门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各自损失各自负责。

第十二条 纠纷的解决

1、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

2、仲裁的裁决是最终的，仲裁结果对当事者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成立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内没有记载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另外商议补充。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的任何附加条款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以及附加条款，补充协议内不包括有关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任何一方不能由于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更换，而要求解除合同。
- 3、合同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高精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1#-1#厂房2#-2#厂房

根据《城镇污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03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03 日

许可证编号:苏 (DM) 字第 F2019010301 号

发证单位(章) 日 年 1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2001550-1

甲方：昆山益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28号1号厂房

乙方：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101号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环保局备案的危废管理计划（加盖公章）、环评关于固废的章节复印件（加盖公章）、环评批复（加盖公章）、三同时验收批复（加盖公章）、危废信息调查表（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保证上述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
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应根据自身情况预测本合同项下危废转移量，并如实填写附件二表格。
- 4、甲方应在向乙方交付前付清当次转移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 5、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 6、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7、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8、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负责符合包装要求并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 9、危废转移运输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企业承担，不在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第三方运输单位须在乙方备案，并严格遵循乙方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10、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号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1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于计划转移前20日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乙方无责任。

12、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25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合法转移手续的废物。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乙方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卸车。

6、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根据附件一、二处置量为1吨,初定合同总价6000元,甲方应在三天内预付危废全款费用合计6000元,之后甲方才能凭此合同办理相关转移申报手续。

2、合同期内,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单次处置费用,并于实际发生转移申请前支付该批费用,履约金在转移计划后期按照转移计划和实际发生转移量进行预估抵消,按照合同总量抵消完毕。

3、合同期内,因为甲方原因处置量不足的,处置费用不予退回,处置费余额作为违约金,不开具发票;处置量超出的,补足超额部分费用后再行处置。

4、上述合同价是基于甲方危废信息调查表和样品分析,正式来料的相符性需要甲方保证,如果有差异,按附件一的约定确定最终处置价,合同总价也相应浮动。

5、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1000元/车·次计算),返空运费另算由甲方承担。

6、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7、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

8、甲方如未及时预付处置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责任承担：

-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6、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乙方收货后预计处理期为五个月，在此期间发现与样品（包括物质成分与相关指标）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收取原处理费的 30% 作为对乙方的补偿。如差别在乙方可接受范围内，则甲方需要按附件一特殊元素的加价补偿给乙方。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9 日止，但双方签章不作为生效条件，双方约定必须在乙方收到甲方首次合同款后，本合同生效。
- 2、本合同原件（包括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环保部门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乙方收到甲方首次合同款后，甲方方可执本协议向当地环保局备案，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赔偿总额为本合同处置费的 50%。
- 4、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5、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2：《危险废物转移月度计划表》；3《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4《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为本合同同等效力并不可分割部分。
- 7、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电话：）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电话：）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 8、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 填表日期： 2020年7月10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处置量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合同处置价（元）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桶装	0.1	切削液	T	6000
2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5	火花油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	润滑油	T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切削液	F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栈板	0.15	活性炭	T	
6	油雾吸附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油	T	

- 注：
- 1、处置价格不含运输费用。
 -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 6、报价以样品化验结果为依据（双方约定样品数据为___，无约定数据的则以危废信息调查表为准），实际处置价按照正式来料的化验结果依据本附件进行核算。

特别声明：

1、保证不含爆炸物、硝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危及安全的物质，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2、保证 F、Cl、Br、I、S、N、P、重金属、灰渣等的含量与危废信息调查表一致，如果正式来料与双方约定样品数据存在含量差距，则甲方承诺按标准的 1.5 倍补加价（如果是乙方依据危废调查表分析并未取样分析直接报价的，则按 1 倍补差价）。如果是甲方事先未说明但乙方在正式来料中发现的上述元素含量，甲方承诺承担双倍标准的加价。如超出乙方范围则退货处理。

3、加价标准（以下加价项目合计后再加增值税，即总数再乘增值税税率倍数）：

（1）残渣量：每增加 1%，加价 60 元（填埋费）；如果是灰则每增加 1%的灰，加价 85 元（填埋费），如果含危废调查表未说明的重金属（并且填埋场能接受的）则每 1%需要补差价 30 元。

（2）水分：不做约定，与危废同等对待。

（3）特殊污染元素：含卤素类：首先加价 200 元，再以氯为基准，0-5%内，每增加 1%，加价 200 元；5-10%范围内，每增加 1%，加价 300 元；高于 10%加价 400 元（原则上不收）。氟按氯的 2.5 倍计价；溴和碘按氯的 75%计价。

（4）含氮危废首先加价 300 元；0-5%范围内，每增加 1%再加价 300 元；5-10%范围内，每增加 1%，加价 400 元；高于 10%每增加 1%加价 500 元。

（5）含有机硫危废，每增加 1%，合同价格增加 500 元。

（6）含有机磷危废，每增加 1%，合同价格增加 600 元。

（7）气味重与处理难易程度（如含粘稠物的液体），各加 500-1000 元。

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甲方：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8 号 1 号厂房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 101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张玉彬
电话：	电话：0519-82111568
开户行：	开户行：浙商银行金坛支行
账号：	账号：3040000010120100046312
税号：	税号：91320413313721220C
日期：2020年 7 月 10 日	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甲方二联共四页，3、4 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 1 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附件三：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附件四：

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 产废单位需填写本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详见附件一、二）；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产废单位务必告知我方；如有需要，产废单位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本公司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 超出我公司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3. 接收前产废单位需核对转移联单。
 4. 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我公司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5.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如果产废单位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6.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凡不符合我公司《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的均不予接收。
 - (5) 气味太重，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不予接收。
 7. 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8. 试剂瓶、药品瓶均需倒空后统一包装，若发现空瓶内含有液体，不予接收。
 9. 危险废物标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废物名称、类别、重量；
 - (3) 代表危险废物特性的警示标志；
 - (4) 包装日期；
 - (5) 物理状态；
 - (6) 主要危险成分（必须详细填写）；
 - (7) pH值；
 - (8) 闪点；
- 以上5、6、7、8项需产废单位自行制作标签并粘贴在包装的明显部位。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48200155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6日

名称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玉彬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10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氧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1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8月10日



编号: CHINA000001701100001

编号: N° 00477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13721220C

名称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玉彬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29日至2034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推广和使用；超级隔热材料的研发、推广和销售；环境监测；环保工程的施工；危险废物经营（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18日



危废运输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雷耐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规程》的相关要求,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整体打包环保咨询等其他服务,包括介绍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公司、废物运输过程管理等。根据两方友好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确认其环评报告中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如未如实告知或提供错误资讯,造成处置方式有误,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2、甲方需要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如:危化品仓、污水处理池)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以利乙方协调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 3、甲方应根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包装,并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清运。
- 4、在危险废物装运环节,甲方应给予乙方及协调人员一定的配合(如工厂内部叉车、栈板工具等,栈板不扣除重量)。
- 5、甲方使用乙方推荐的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废物时,应与该处置单位签订正规合法的处置合同。

二、 乙方义务:

-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根据国家和地方的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和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并承诺不产生环境污染。
- 3、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 4、乙方负责为甲方推荐有资质的处置单位,且应对处置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确保推荐的处置单位有资质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乙方整理汇总并提供第三方(处置单位)持有本合同下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但以上资料的提供并不免除甲方对处置单位资质审核的义务。
- 5、合同期间,乙方配合甲方及时安排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处置不当乙方有责任负责管控,相关过程环节乙方积极协调安排,协助各方依据《国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之违法行为。(处置及运输过程中的问

题处置依据本合同内容)。

- 6、本合同范围内约定之废弃物运输单位由乙方负责协调安排,乙方应确保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必须符合环保法规相关规定及要求。
 - 7、乙方委托的处置单位须达成国家标准与江苏省环保规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该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关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另行推荐处理厂家以确保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能及时处理。
 - 8、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在省固废系统内的管理计划、月申报、转移审批等工作,协助甲方取得转移联单。
- 三、各类废弃物的名称及服务费用:

1. 废弃物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运输技术服务(元)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	4000元/统包价 (1吨内)
废火花油	900-249-08	0.5	
废润滑油	900-249-08	0.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5	
油雾吸附废物	900-041-49	0.05	

备注:以上报价含税点,服务费1%普票。栈板与太空包不扣除重量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最低计价 1 吨含税、含样品化验费、运输技术服务费总价 4000 元,不足依 1 吨计价。
2. 合同交付前甲方需支付乙方危废全款 4000 元,并开具发票。
3. 如需清运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如委托两家(含以上)的处置厂做危废处置,成交价格以此份合同的未税单价为准(但因国家政策发票税点产生变化而产生的金额差异不在此限)。

四、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经两方签字、盖章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 2、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做样品化验,合同签订与清运,并需按照合同签订的委托处置量,向处置厂提供废物处置。如违反上述任一条款,均视同甲方违约,双方同意,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合同期内的未处置数量,按其价格的 30% 支付给乙方。

五、反行贿受贿声明

1. 甲乙双方认识到商业贿赂行为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 妨害甲乙双方的交易关系, 特此声明反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六、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 依法定程序在原告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七、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两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下所有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任何违反附件的行为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有效期 2020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9 日。

甲方(签章):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91320583079853910C



乙方(签章): 苏州雷耐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南
银行账号: 10 5338 0104 000 8382
税号: 91320583MA1YK0HR1U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YKGR1U (1/1)

编号 320583000202006210014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系统“了解更多件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雷耐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松青

经营范围

从事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及配件、润滑油、化工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上门维修、保养；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工程、污泥处理工程、污泥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环境保
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19日至*****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金粟路88号2号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1日

昆山市高新区安环局
一般固废收集分拣中心

合
同
书

地址：昆山市环庆路 2188 号 2#厂房
电话：0512-50300076



高新区安环局一般固废收集分拣中心 清运协议

甲方：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欧美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就乙方对甲方公司所产生的生产性废料（一般固体废弃物）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证

1.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合同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 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内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 乙方承诺其具备处理本合同依法应具备的资质及营业证照并保证在协议的存续期内，该资质及证照的持续合法有效。承诺及保证其在本协议约定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如因乙方违法处理垃圾，导致甲方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处罚及其他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已经对外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承诺不将国家相关部门管控的危险性废弃物夹入普通废弃物中，如有夹堆危险性废弃物夹堆在普通废弃物中，所发生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4 乙方同意，如发生下述情形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1.4.1 乙方因合并、收购、重组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被解散、清算、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时；

1.4.2 乙方发生更名、地址变更等情形；

1.4.3 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乙方因承担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责任，被采取诉前保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以致对企业整体财产产生不良影响和威胁，且此种影响和威胁不能在发生后的 30 天内圆满消除的；

1.4.4 乙方丧失签订本合同依法所需资质及证照的。

第二条：服务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第三条：合同约定及款项

3.1 乙方需到甲方公司内指定地点清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甲方指定地点为：元丰路 28 号 1 号厂房。

3.2 乙方承诺所有在场工作人员以及车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的工业垃圾以外财产夹带出甲方工厂一旦发现处以该夹带物品价值的 10 倍罚金。

3.3 运输废品所需车辆和人员，由乙方自行提供。在作业时发生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3.4 乙方收取甲方垃圾清理费人民币每车 1200 元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须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相应款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如甲方未如期按照发票金额或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可主张与收款

当月的银行利率向甲方收取银行利息以及违约金,滞纳金: 违约金为发票金额的 10% (每月); 滞纳金为发票金额 0.3%(每日)。

3.5 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到甲方公司清理所产生的垃圾及可回收类商品,如遇特殊原因(如天气等)可向甲方申请延迟,在得到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才可延迟,如乙方无故拖延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处理费作为处罚。

第四条: 协议期限,合同到期后如无疑义,双方确认后自动顺延一年。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2日。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5.1 本协议按约定双方应加盖公章且有代表同时签章签名即行生效;否则视为无效合同。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及对外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如需解除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后互不承担责任。

5.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工作拖延,致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的,每延误一次,甲方有权处罚 1000 元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方式

7.1 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法律。

7.2 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第九条：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9.1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昆山高新区安环局备案一份。

9.2 双方填写本协议时应字迹清楚、明确，凡有涂改处无效。

第十条：本合约为制式合同昆山市高新区安环局同意单位机构和个人一律不得修改。

补充：甲方承诺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产生的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均交由乙方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理由交由第三方处置，否则乙方不对甲方合同有效期内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去向负责，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且发现一次甲方须支付乙方违约金 2 万元。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编号 32058300020180927062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8NDAX0 (1/1)

名称 昆山欧美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188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 陶海兵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环保工程、管道疏通工程的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工业垃圾清运服务（不含固、危、废旧物资）；货物搬运、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焦炭、五金制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化粪池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9月 27日

环卫服务协议书

甲方：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昆山市高新区元丰路 28 号 A 栋

乙方：昆山市玉山镇陈炳元保洁服务部

法定地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与《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公司环境的治理工作，创造一个优美，整洁，舒适的生活，经过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就乙方消遣甲方垃圾一事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二、协议期限：2020年6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

三、费用：垃圾清运服务费每月总计人民币200元，其中包含：

1、卫生保洁费100元；

2、生活垃圾处理费100元。

四、相关约定



环卫服务协议书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清运甲方垃圾，以保证甲方的正常运作，乙方完成相应清运服务后，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3.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人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不得将甲方垃圾任意倾倒或私自出售，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乙方车辆在甲方常去行驶过程中应减速慢行注意人车安全，不得飞扬，撒漏垃圾，如发生飞扬，撒漏等现象时需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7.乙方承诺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处理生活垃圾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有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五、付款方式

甲方分四次支付费用，每次支付三个月，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11 月 30 日、2 月 30 日、5 月 30 日 2020 年的 6 月，乙方需在支付月的 10 日前开立发票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清运垃圾，则甲方有权请第三



人清运垃圾，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行为危机甲方人员，财务安全，或将垃圾任意倾倒入私自出售，乙方应承担本协议年度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3.上述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导致诉讼，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 1.甲、乙双方声明，已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充分注意并知悉。
-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山市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玉山镇陈炳元保洁服务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627

名称：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玉山镇成功路168号3号房（注册、办公）（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627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